

# 网络公共空间的软法治理

丁亮, 李静

(东北林业大学 文法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40)

[摘要]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和革新,网络公共空间的范围不断扩大,给传统的法治秩序带来了新的挑战。硬法规制的滞后性与回应性不足表明了网络公共空间离不开软法治理,软法治理通过行业规范、自律公约、社区规则等多种形式,为网络公共空间的治理提供了更加灵活和适应性强的规范体系。但是在公共空间的软法治理过程中,也出现软法制定程序不完善、软法实施面临障碍、软法与硬法衔接不畅等问题。基于此,文章建议对网络公共空间软法治理路径进行优化,从规范软法制定程序、创新软法实施机制、促进软法硬法协同共治等方面入手,推进和完善网络公共空间的软法治理。

[关键词]网络;公共空间;软法治理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25.01.010

[中图分类号]D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25)01-0073-07

随着5G技术的应用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国家战略也在纵深推进。2024年8月29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5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近11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8%,我国凭借网络用户数量和市场规模的迅猛发展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网络大国。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与发展在充实人民生产生活方式的同时,也变革了传统的社会结构,使得网络公共空间扩张,与此同时出现了新的法治需要。近年来,频频发生的网络公共事件暴露了国家硬法规制在网络公共空间领域失灵的状态,这催生了网络公共空间的软法治理的兴起。换句话说,互联网时代呼唤软法之治。<sup>[1]</sup>然而,软法治理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国家硬法在网络公共空间规制的不足,但是仍然存在网络公共空间软法的制定程序不完善、软法实施面临障碍、软法与硬法衔接不畅等问题,这也阻碍了法治中国建设进程的推进。因此,积极解决网络公共空间软法治理存在的问题,就显得十分重要且紧迫。

## 一、网络公共空间与软法治理的契合

### (一)网络公共空间与软法治理解读

#### 1.网络公共空间的释义

在哈马斯的理论体系中,公共空间被描述为一个为社会公众提供互动的平台,在这个平台中,不同

身份的公众参与进来,对所共同关心的社会问题进行探讨,以此来对社会和国家的运行产生影响。<sup>[2]</sup>科学技术对世界的改变是有目共睹的,其中互联网的发展衍生出一个新的公共空间,即网络公共空间。网络公共空间是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搭建一个可供广大公众对所共同关心的社会问题自由地发表看法、理性讨论、交换意见的平台。

#### 2.软法治理的解读

软法是在近十年来才逐渐发展成熟的,并且被广泛认可。罗豪才在《软法亦法:公共治事呼唤软法之治》中总结了关于软法的概念:“软法规范,指的是不能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规范,它们由部分国家法规范与全部社会法规范共同构成。”<sup>[3]</sup>即软法是不运用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保障实施,体现公共意志,并且具有约束力的规范。

相比于传统的硬法而言,软法有其鲜明的特征。首先,软法的创制方式和制度安排富有灵活性。硬法的创制是国家权力机关依据严格的法的制定程序而形成的法律规范,硬法的规定通常比较明确,规范程序性较强。而软法的创制方式则具有灵活性。其次,软法不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硬法通常明确规定违反其法律规则,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进行制裁。而软法的实施不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最后,软法的创制和实施具有更高的民主性,更加体现公共意志。一部法律的正当与否在于其民意的反映程度,而法律中的民意反映多少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民主

[投稿日期]2024-09-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编号:23AFX017)

[作者简介]丁亮(1980—),女,吉林长春人,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法学理论。

参与法律制定过程中的协商程度。硬法的创制虽然也反映民意、重视民意,但是由于我国人数众多,实行的间接民主协商制度不能完全反映人民的意愿,使得公众更多的时候在法律制定过程中无法充分表达自己的诉求和意愿,弱化公众的参与感,降低了其民主性。但在软法的创制和实施过程中,民主协商性则能得到更加充分的体现。

软法治理是一种以软法为基础的社会公共管理方式,与以硬法为基础的控制型社会调节模式形成对比。它着重于多个社会主体在公共事务管理中的共同参与、民主协商以及对社会管理需求的及时反馈,体现了现代社会中多元治理理念的公共管理范式。软法治理在社会实践上也有一些成功的案例。比如,“枫桥经验”是我国基层社会治理的典范,“枫桥经验”突出强调人民群众的主体性,通过村规民约等软法形式对社会进行治理。“枫桥经验”通过这种软法治理形式成功地维护了基层社区的稳定,也体现了共治、民主的治理理念。再如,在国际环境治理领域上,软法治理也被广泛应用。世界各国签订国际协议或者公约,积极参与环境治理保护。国际环境方面的软法治理高效地推进了环境治理的进程,促成了国际环境各方面的合作。

网络公共空间软法治理是一种适应互联网时代特点的治理模式,它与传统的硬法治理模式形成鲜明对比。硬法治理主要依赖于国家制定的法律规范,并通过国家的强制力保证规范的顺利执行。相比之下,软法治理则侧重于非国家强制力的规范,这些规范通常不是由国家直接制定,而是由互联网平台、行业组织、社会团体甚至网民群体共同参与制定和遵守的规则。

## (二) 网络公共空间与软法治理的多维契合

### 1. 互联网的特性与软法治理模式的契合

互联网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使许多新形式的交易平台得以增加,传统的社会结构进行变革,网络公共空间的范围不断扩张,许多依托互联网技术的交易平台、服务平台快速发展,同时带来相应的新的交易规则,这就为网络公共空间软法治理提供了实践基础。<sup>[4]</sup>互联网技术在发展中呈现出新的特点。第一,互联网参与的公众具有普遍性。因为互联网技术的快速普及,公众接触网络变得容易,社会不同教育背景、不同职业的公众都可以通过互联网平台自由地发表意见,并且可以快速传播信息。第二,互联网参与的公众具有平等性。因为互联网没有门槛限

制,社会公众可以凭借自己的意志在网上发表看法,公众在网络上处于同一水平线,不因为自身财富、社会地位的差距而在网络上有区别,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缩小了社会公众的现实差距。第三,互联网具有开放性。互联网面向社会所有人开放,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互联网接受信息和提供信息。互联网的这些特性从侧面反映出,对于网络公共空间的治理仅仅依靠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硬法去规制,会在网络公共空间出现监管空白,为社会稳定发展埋下隐患。因为国家硬法具有保守性,难以适应开放共享的网络公共空间。当传统的国家硬法面对虚拟的网络公共空间时,就其治理范围、手段、对象等都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不足。因此重视软法在网络公共空间发挥的作用就显得更为迫切。正如罗豪才所讲:“软法为互联网时代的法治发展提供了绝佳的治理工具,而互联网时代为软法的充分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sup>[1]</sup>

### 2. 硬法规制的缺陷与软法治理特征的契合

我国全面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行依法治国方略,网络也不是法外之地。我国对网络公共空间的管理也越来越重视,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网络公共空间治理的法治建设更为迫切。<sup>[5]</sup>但是我国硬法在网络公共空间的治理中却存在着一些缺陷。第一,我国硬法规制存在着滞后性的问题。因为硬法的立法程序周期较长,从提出草案到最后颁布实行的时间线较长,硬法的制定时长难以应对日新月异的网络发展。并且每一次互联网技术的革新都意味着网络公共空间的扩张,<sup>[6]</sup>硬法制定缓慢的周期、严格的程序以及高昂的成本都意味着硬法难以及时去治理好网络公共空间出现的问题。第二,硬法面对网络公共空间的法律需求存在着回应性不足的问题。硬法制定的滞后性就决定了其没有办法及时回应网络问题及需求,而只能提供框架性的指导和保护,对于在网络社会中无时无刻不在发生违法违规的现象鞭长莫及。而软法可以去治理网络公共空间出现的问题,弥补硬法的缺陷。第一,软法的制定没有严格的程序,制定周期时间短,能够及时制定出相关规范去处理网络公共空间的问题。第二,软法的制定主体参与性广,并且制定主体对于社会问题都有相应的了解,能够制定出符合网络需求、对网络问题及时回应的规则。因此,硬法规制针对网络公共空间治理的缺陷需要软法去弥补,需要运用软法去治理网络公共空间。

### 3. 社会治理模式与软法治理理念的契合

互联网的特性即高度开放性,促使社会的价值理念加快从管理走向治理。传统的管理理论更加注重国家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国家在治理中的地位有明显优势,国家以强制力为保障对社会进行自上而下的管理,以此来维护社会运转。但是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网络社会的出现以及网络公共空间的不断扩张,在网络公共空间发生纠纷矛盾时,传统的管理方式不能及时应对和解决矛盾,在此种情形下,公共治理理论出现在公众视野。治理理论与传统的管理理论不同的是,治理理论更加强调多元主体参与管理以及相互协作,以此来促进其公平性、民主性和可接受性,在这个意义上,软法所蕴含的价值理念和治理理论所包含的价值理念具有契合性。<sup>[7]</sup>同时,软法治理的运行方式就在于其非强制性,在这一点上,与治理理论的协商治理也有相似之处。可以说,软法可以作为网络公共空间治理的一种方式 and 手段,推动社会治理模式的转型。因此,社会治理转型需要软法治理。

## 二、网络公共空间软法治理的问题检视

诚然,软法治理适应网络公共空间发展的特点和需要,但是也应该看到目前我国软法治理还存在一些漏洞和问题,应当对网络公共空间软法治理出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分析,认清问题的本质。

### (一) 网络公共空间软法制定程序不完善

#### 1. 制定程序不严谨

网络公共空间软法制定程序没有硬法制定程序严格,网络公共空间软法制定程序的灵活性在一定程度上对于硬法规制的不足具有弥补性,弥补硬法规制中对网络管理的滞后性等问题,但是其软法制定程序也面临不严谨、科学性不足的问题。首先,软法制定协商和表决程序缺失。因为软法制定程序没有法律明文规定,其软法制定更加偏向于关门立法,比如阿里巴巴、微信等网络龙头企业对于行业标准的制定占据优势地位,其《微信群规则》等软法更多的是以条款协议的方式由网络平台单方制定,也就是说,该软法制定过程缺乏网络用户的参与。<sup>[8]</sup>其次,征求意见程序缺位。在网络公共空间,软法规范除了对领域本身的用户产生影响之外,还对其他主体产生影响。因此其软法制定应该公开征求相关主体的意见,但是在实际的软法制定过程中,软法规范大多数缺少征求意见的程序,该操作容易给相关用户及利益主体权益造成侵害。最后,信息公开程序

欠缺。网络软法制定后,很少对外公开,甚至通过网络检索都很难找到,这也给网络用户了解其内容带来不便。

#### 2. 程序、标准缺乏统一性规定

相关软法规则的启动、听证等程序性流程缺乏统一性规定,这会减弱软法规范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同时制定主体的多样性也会导致软法制定程序的不统一。网络公共空间的软法可能由不同的平台、组织或个人制定,每个主体在制定软法时可能依据自身的理解和需求,形成不同的软法内容,从而导致软法内容和制定程序的差异。这种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软法的普遍适用性和权威性。除此之外,网络软法规范的实施在一些领域也没有建立统一的标准。比如在网络社交领域,国家硬法给予相关网络平台、企业在网络用户制作和传播色情、低俗以及血腥暴力的内容时给予删帖和封号的权力,但是对于色情、血腥等内容的判断,目前软法规范并没有统一规定,也缺乏统一的判断标准,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软法规范的治理效能。

### (二) 网络公共空间软法实施面临的障碍

#### 1. 网络行业合作规制尚存空白

在当前的网络环境中,软法作为一种非正式的、非强制性的规范,对于引导和规范网络行业行为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由于网络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其复杂性,软法领域中网络行业合作规制存在一定的空白,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网络行业合作的规范性和效率。以网络金融行业为例,目前我国金融协会等自律组织成立时间较短,行业自律制度还存在较多空白,其中,在信息披露、信息安全等领域的行业标准和规则的发展速度还追赶不上网络金融行业的发展速度。从宏观上来看,现存网络金融软法多为框架性规则,进一步细化的规则还没有覆盖全部业务类型;从微观上来看,目前出台的软法规范比较粗略,没有仔细打磨斟酌,使得其操作性上需要进一步完善。<sup>[9]</sup>比如,针对网络金融行业的信息披露标准规则,目前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只出台了个体网络借贷信息披露标准,股权众筹等业态信息披露标准尚未出台。

#### 2. 软法解决纠纷效力有限

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促使网络公共空间不断扩大。诉讼、仲裁等传统的司法救济方式无法应对虚拟性、跨地域性的网络纠纷,这促进了软法途径解决纠纷方式的发展。网络行业协会等自律主体内设纠纷处理机制,通过使用软法规范更加便捷地处

理纠纷矛盾,这样不仅可以弥补传统纠纷解决方式的不足,也可以促使软法规范发挥效力。这些软法规范具有低成本、快捷性等特点,但是也存在解决纠纷能力有限的问题。第一,并不是网络的各个方面都设定了救济方式;第二,这种救济方式面临缺乏监督、作出的判断缺少司法强制力等问题。以淘宝为例,自从2011年以来,淘宝每年有上万的纠纷,并且还在不断上涨。这些纠纷大部分通过协商沟通解决,也有部分纠纷通过淘宝争议处理规范解决。但是也会有部分纠纷进入司法程序,就在于所依据的软法规范缺乏法律条款确定性,同时也缺少司法执行的强制力,争议处理人员拥有权力但缺少监督,因此会导致买家对纠纷处理结果不满。由此可见,软法规范解决纠纷的效力有限,还有改善的空间。

### 3. 软法实施过程缺乏监管

网络软法的实施依赖于用户的自觉遵守和平台的自我管理。由于网络空间的开放性和匿名性,用户可能不会严格遵守这些非强制性的规则,而平台在执行这些规则时也可能面临资源和能力的限制。此外,网络软法的执行往往缺乏有效的激励和惩罚机制,导致规则执行的随意性较大。再者,网络软法的监管面临技术和法律的双重挑战。技术上,网络公共空间的快速变化使得监管工具和手段难以跟上发展的步伐。法律上,现行的法律法规可能难以完全覆盖网络软法的执行问题,导致监管存在法律空白。

## (三) 网络公共空间软法与硬法衔接不畅

### 1. 硬法对软法引导不到位

首先,网络公共空间硬法尚未充分覆盖网络软法所涉及的领域,导致软法在某些方面缺乏法律依据。例如,网络公共空间软法中关于网络礼仪、社区行为准则等可能没有在硬法中得到明确体现,使得软法在执行时缺乏足够的法律支持。其次,硬法可能未能提供有效的执行机制来支持软法的实施。硬法虽然具有法律效力,但在实际操作中,如果缺乏有效的执行和监督机制,那么即使硬法规定了某些行为标准,也难以确保这些标准得到实际遵守。最后,网络硬法可能未能与软法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硬法的制定和修改通常较为缓慢,而网络的发展则是千变万化,网络软法则更加灵活和快速。如果硬法不能及时反映网络软法的变化,或者不能为软法提供指导和规范,那么软法的积极作用可能会受到限制。

### 2. 软法与硬法转化、衔接不顺畅

当前,网络公共空间软法向硬法的转化过程并

不顺畅,缺乏有效的机制来实现这种转化。在某些情况下,互联网软法的内容可以被纳入硬法的规制范围,而一些硬法的要求也可以通过软法的形式来实现。然而,在现实中,这种转化的机制尚未建立完善。同时,网络公共空间软法与硬法之间的衔接也存在不足。在处理网络违法行为时,软法往往无法提供足够的惩戒措施,需要硬法介入进行规制。这就需要建立一个有效的衔接机制,以实现软法与硬法的良性互动。但目前,这种行政化、司法化的衔接机制建设还不够充分,互联网软法治理与硬法规制的资源和力量需要进一步优化整合。

## 三、网络公共空间软法治理的路径优化

### (一) 规范软法制定程序

#### 1. 软法制定程序公正公开

为了使网络软法的制定过程更加公平和开放,可以采取以下措施。首先,打造一个开放的协商和表决平台。在这个开放协商平台上,邀请互联网企业巨头以及中小企业共同讨论和制定网络软法规范,倾听每位主体的意见,实行“一人一票”的公平表决制度。同时政府在软法制定过程中要起到积极的辅助作用,从而减少政府的过多干预,让网络主体去管理协商。其次,完善意见收集制度和专家评审流程。网络公共空间的参与主体具有广泛性,由于其各方主体的意见都比较重要,因此要完善意见收集制度,可以在软法规范制定之前,先通过网络平台发布相关讯息,吸引网络主体发表意见,然后整合收集意见拟定软法规范。当一些软法规范可能影响多方利益时,可以通过邀请第三方法律专家对此进行评估,以此确保它们的合理以及公正。最后,建立透明的信息公开渠道。可以通过网络平台建立网站或者微信公众号,网络平台可以为公众提供一个便捷途径去了解软法规范,同时方便公众对软法规范进行监督。信息公开机制不仅可以方便公众了解其软法规范,还可以增加公众对软法规范的信任,促进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从而提高软法规范的质量。

通过这些措施,网络软法的制定和实施将更加民主、透明,这有助于构建一个更加健康、有序的网络环境。透明的信息公开不仅有助于提升软法的公信力,也能够促进整个社会对网络治理的参与和理解决,共同推动网络空间的法治化和规范化进程。

#### 2. 软法制定程序标准统一

为了提升网络公共空间软法规范的规范性和权威性,采取统一的程序性规定和实施标准是关键。这些措施不仅能够增强软法规范的合法性和合理

性,还能确保其不同平台和组织中的普遍适用性,从而提高整个网络环境的治理效能。行业标准、指导性文件或最佳实践指南的建立,以及与监管部门的合作,可以确保软法规范在实施过程中的一致性和有效性。这有助于构建一个更加健康、有序的网络空间,保护用户的权益,促进网络环境的长期稳定发展。具体来说,统一程序性规定可以通过制定明确的启动流程、听证程序和决策机制来实现。例如,可以要求在制定软法规范前进行广泛的公众咨询,确保各方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得到充分听取和考虑。此外,听证会的举行可以为公众提供直接参与的机会,增加软法规范制定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在实施标准方面,关键领域如网络社交平台的管理尤为重要。例如,对于色情、低俗、血腥暴力内容的判断和处理,可以制定一套明确的分类标准和处理流程。这不仅需要行业内部的协商和共识,还需要与监管部门紧密合作,确保这些标准和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并得到有效执行。

网络公共空间通过建立统一的程序性规定和实施标准,以及持续的评估和修订机制,可以显著提升软法的规范性和权威性,从而为网络环境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这有助于保护用户权益,维护网络空间的秩序,为网络平台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 创新软法实施机制

### 1. 加强网络行业合作

以下措施对进一步加强网络行业的合作与自律至关重要。第一,网络行业需要深化行业自律组织的建设,强化网络协会、互联网企业等自律组织的内部治理结构,确保其决策过程的透明性和公正性,通过定期举办行业交流会议,促进企业间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探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挑战。同时,应鼓励这些组织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提升国内行业标准的国际化水平。此外,自律组织还应加强对其成员的培训,提高他们对行业规则的理解和执行能力,确保行业自律制度的有效实施。第二,网络行业需要制定和更新行业标准,针对网络行业中的关键领域,如信息披露、用户隐私保护、数据安全等,制定一套全面、细致的行业标准和规则。这些标准和规则应当定期进行审查和更新,以适应技术进步和市场变化。例如,可以设立专门的行业标准制定小组,由行业专家、学者和企业代表组成,负责收集行业内外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同时,应鼓励企业主动公开透明地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以提高整个行业的信誉和公信力。

网络行业通过这些具体而深入的措施,可以显著提升网络行业的自律水平和合作效率,为行业的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这不仅有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公平竞争,还能增强整个行业的国际竞争力,为网络经济的持续繁荣作出贡献。

### 2. 构建多元纠纷解决途径

第一,互联网行业协会和企业应建立完善的投诉和纠纷解决机制。这些机制应包括明确的运行流程和操作指南,确保用户能够清晰地了解如何提出投诉和寻求解决方案。同时,这些社会主体应配备专业的法律人员,他们不仅负责处理日常的争议,还应定期对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优化。第二,为了弥补软法在救济效力上的不足,互联网行业协会和企业应建立与仲裁、诉讼等正式法律程序的衔接机制。这意味着在某些情况下,软法中确立的可行性标准可以被引用到仲裁和诉讼中,从而保证纠纷解决过程的连续性和一致性。这有助于提升仲裁和司法的准确性,同时确保纠纷解决的公正性和效率。第三,互联网行业协会和企业应制定灵活多样、平等公正的软法规则。在网络细分领域日益增多、专业性不断增强的背景下,硬法往往只能提供最基本的外围保障,而无法深入处理内部的复杂纠纷。因此,平台应制定一系列成熟的软法规则,如《微信个人账号使用规范》和《微博社区公约》,这些规则应涵盖人身、财产权益纠纷等内容,以高效、妥当地解决纠纷。第四,互联网行业协会和企业应建立多元化的在线纠纷解决机制(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以下简称ODR),这是应对电子商务和互联网金融发展带来的大量纠纷的有效途径。ODR突破了传统纠纷解决的地域限制,通过互联网即可申请解决纠纷,提供网上仲裁、调解、交涉、投诉等多种解决方式。例如,一些平台已经建立了自成体系的纠纷解决渠道,如微博的投诉举报机制和信用积分管理,这些都为用户纠纷的解决提供了有效的方案。<sup>[7]</sup>第五,优化纠纷处置程序和反馈机制是提高纠纷解决效率的关键。网络沟通的即时性要求纠纷处置机构简化程序、优化规则、减少流程。软法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相比硬法更加灵活快捷,可以利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提高纠纷处置的效率,简化流程,实现即时反馈。

互联网行业协会和企业通过建立完善的投诉和纠纷解决机制、与正式法律程序衔接、制定灵活多样的软法规则、建立多元化的在线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优化纠纷处置程序和反馈机制,构建一个更加高效、公正的网络纠纷解决体系,从而更好地应对网络时代纠纷解决的挑战。

### 3. 实行内外联动的执法监管

网络软法治理实行内外联动的执法监管是一种创新的治理模式,它结合了软法的灵活性和硬法的强制性,以提高网络空间的治理效率。这种模式强调在软法的框架内,通过内部自律和外部监管的结合,实现对网络行为的有效规范。

首先,建立内部自律机制。具体包括以下两点,其一,行业自律组织比如互联网行业协会、企业等社会主体应建立内部的自律机制,包括制定和执行行业规范、标准和行为准则。例如,中国互联网协会就制定了《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旨在引导和规范互联网企业的行为。其二,企业应当自我监管,建立内部监管体系,对员工行为、网络环境等进行监督,确保符合行业规范和法律法规。例如,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平台,都有自己的内容审核团队,负责监控和处理违规内容。企业应设立有效的投诉和反馈渠道,让用户和公众能够及时报告违规行为。例如,各大电商平台都设有消费者投诉中心,及时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和反馈。

其次,完善外部监管机制。可以从以下方面着手。其一,政府进行监管,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强对网络软法治理的监督,确保行业自律组织和企业遵守相关规范。例如,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定期发布网络治理的相关政策和规定,指导和监督网络空间的治理工作。还要提供法律支持,在必要时,政府应通过立法或行政手段,为软法治理提供法律支持,确保其权威性和执行力。例如,网络安全法的颁布和实施,为网络空间的治理提供了法律依据。其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达到更广泛的监督程度,鼓励公众参与网络治理,通过教育和宣传提高公众对网络软法的认识,增强公众的监督能力。例如,通过举办网络安全宣传周、发布网络安全知识手册等方式,提高公众的网络安全意识。

最后,实施内外联动机制。对网络公共空间软法治理还可以内外联动,齐头并进实施。可以通过以下方面实行内外两方面联动。第一,信息共享。行业自律组织与政府监管部门之间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违规行为和处理结果。例如,中国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与各大互联网企业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共同打击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第二,联合执法。在处理重大违规事件时,行业自律组织和政府监管部门可以联合行动,形成执法合力。例如,针对网络诈骗、侵犯个人隐私等重大网络违法行为,公安部门和互联网企业会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共同打击网络犯罪。第三,案例研究和经验交流。

定期开展案例研究和经验交流,总结软法治理的成功经验和不足,不断优化治理策略。例如,中国互联网协会可以定期总结行业自律的成功案例,并召开行业协会积极分享相关经验,例如《ISC 2022 十年网安行业代表性案例》。最后,效果评估与持续改进。政府相关部门定期对软法治理的效果进行评估,包括对内部自律机制和外部监管机制的有效性进行分析。例如,通过调查问卷、数据分析等方式,评估网络治理的效果,了解公众对网络治理的满意度和建议。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和优化内部自律和外部监管的策略和措施,以适应网络环境的变化。例如,根据网络技术和网络行为的变化,更新和完善行业规范和法律法规,提高网络治理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通过内外联动的执法监管模式,网络软法治理能够更加有效地应对网络空间的复杂性和动态性,从而促进网络环境的健康发展。这种模式不仅强调了行业自律的重要性,也确保了政府监管的权威性,两者通过有机结合,能够共同维护网络公共空间的秩序和安全。

### (三) 促进软法硬法协同共治

#### 1. 硬法对软法治理积极引导

软法与硬法的相互补充是网络社会健康发展的关键。软法,如行业标准和自律公约,虽然在内部具有较强的约束力,但其影响力往往超出组织内部,可能对公共利益产生影响。因此,硬法的指引和框架作用不可或缺,它为软法的制定和运行提供了法律基础和边界,确保软法不会超越国家法律授权的范围,同时保护公众的利益。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举例说明,该协会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同银保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组织建立,建立的目的是规范互联网金融行业,防止其“野蛮生长”,同时还可以避免国家的过多干预从而失去其自治性。这种协会组织的建立体现了国家对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的支持和引导。以硬法为框架,以软法治理行业内部,既可以保障行业的自主性和创新性,又可以保障行业自身发展的规范性和合法性。在宏观层面上,国家硬法治理机制可以有效抑制非法活动、促进公平环境发展,为软法的落地生根和秩序建构提供有利的发展环境。例如,通过立法明确互联网金融行业的监管要求,制定相关标准规范等,为软法的有效实施提供法律支持和保障。

软法与硬法的相互补充和协调,是实现网络社会有效治理和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硬法的框架和

指引可以确保软法在促进行业自律和规范发展的同时,不会损害公共利益,从而共同推动网络社会的和谐与进步。

## 2. 推进软法“司法化衔接”

软法与硬法的结合以及司法的有效衔接,是实现网络治理法治化、构建公正有序网络社会的关键。通过这种综合治理模式,可以确保网络空间的秩序和安全,促进网络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司法介入软法治理,不仅为软法提供了权威性和强制力的保障,而且确保了软法在实际应用中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换句话说:“一个成熟的商事法律制度本身就源自市场自发的发展变化最终所确立的符合经济规律的规则和秩序,司法的职责就在于当这种自然秩序最大限度地为社会公众所认可或否定之际,才给予相应的恰当的司法评判。”<sup>[10]</sup> 司法的监督和裁决机制,能够有效解决软法在处理纠纷时可能遇到的局限性,如终局性不足等问题。同时,司法化衔接的尝试,如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探索建立的网上支付法庭和电子督促程序,是针对互联网金融领域纠纷解决的特殊需求而采取的创新措施。<sup>[11]</sup> 这些措施有助于优化互联网金融法律环境,提高纠纷解决的效率和公正性。

软法与硬法的相互补充,以及司法的有效衔接,共同构成了网络治理法治化的重要框架。这种治理模式的实施,对于构建和谐、稳定的网络社会,推动网络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通过这种综合性的治理策略,可以更好地应对网络社会的复杂

性和动态性,确保网络空间的秩序和安全,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

## 参考文献

- [1] 陈惊天, 耿振善. 互联网时代呼唤软法硬法的协同治理——专访罗豪才教授[J]. 人民法治, 2015(12):5-7.
- [2] 哈贝马斯.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 曹卫东, 王晓珏, 刘北城, 等译.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9:32.
- [3] 罗豪才, 宋功德. 软法亦法: 公共治理呼唤软法之治[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3.
- [4] 石毕凡, 付浩亮. “网络软法”治理与国家法秩序的冲突及整合[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 2018, 33(1): 80-87.
- [5] 石佑启, 黄喆. 论法治社会建设中的软法之治[J]. 法治社会, 2016(1):13-22.
- [6] 石佑启, 陈可翔. 论互联网公共领域的软法治理[J]. 行政法学研究, 2018(4):51-60.
- [7] 喻少如, 陈琳. Web3.0时代下网络社会的软法治理[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1(3):8-14.
- [8] 郭渐强, 陈荣昌. 网络平台权力治理: 法治困境与现实出路[J]. 理论探索, 2019(4):116-122.
- [9] 王怀勇, 钟颖. 论互联网金融的软法之治[J]. 现代法学, 2017, 39(6):94-105.
- [10] 潘云波. 论司法应对金融创新所应扮演的角色及其理性[EB/OL]. (2016-07-02)[2024-09-15].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4031.html>.
- [11] 马长山. 互联网+时代“软法之治”的问题与对策[J]. 现代法学, 2016, 38(5):49-56.

[责任编辑 李 新]

## Soft Law Governance of Online Public Space

DING Liang, LI Jing

(School of Liberal Arts and Law, Northeast Forestry University, Harbin, Heilongjiang 15004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of Internet technology, the scope of online public space continues to expand, which brings new challenges to the traditional rule of law order. The lag and lack of responsiveness of the hard legal system indicate that the online public space is inseparable from the soft law governance, which provides a more flexible and adaptable normative system for the governance of the online public space through various forms such as industry norms, self-discipline conventions, and community rules. However, in the process of soft law governance in public space, there are also problems such as imperfect soft law formulation procedures, obstacles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oft law, and poor connection between soft law and hard law. Based on this, in view of these problems in the soft law governance of online public space, the path is optimized, and the soft law governance of online public space is promoted and improved from several aspects, such as standardizing the soft law formulation process, innovating the soft law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and promoting the coordination and co-governance of soft law and hard law.

**Key Words:** internet; public space; soft law governance